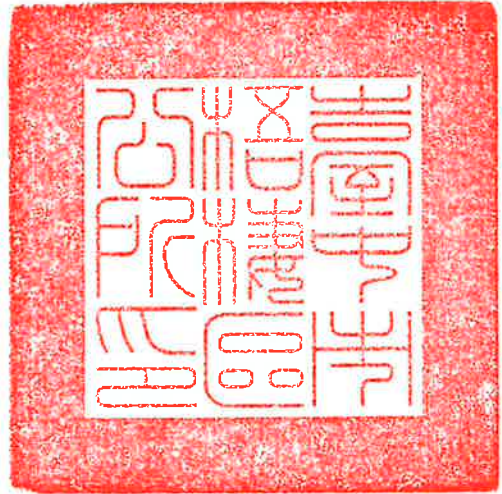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400205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綜字第289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民權段71內、信義段901內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承租人王彥傑君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通知旨揭租約變更登記完竣，本所業於114年9月26日梧區農建字第1140016379號函，通知出承租人，惟承租人王彥傑君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區長溫國宏